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有關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蔡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已獲蔡先生通知，彼已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天」)公開譴責。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7月5日刊發有關成都普天的新聞稿(「新聞稿」)，成都普天在進行於新聞稿內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時未有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相關董事(包括蔡先生)未能盡最大努力促使成都普天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違反彼等以上市規則附錄5H表格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的責任。蔡先生於有關期間為成都普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都普天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先生已於2018年1月31日起辭任成都普天的所有職務。

根據新聞稿，蔡先生已被上市委員會指示於新聞稿發布日起90天內完成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24小時培訓，包括四小時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培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無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下有關蔡先生的其他資料需要更新，而蔡先生並無有關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曉亮先生、劉永勝先生、姚子平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